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1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0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股的約2.2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因此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192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1,405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有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股的約1.2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240,6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合共有143名承配人。合共11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3名承配人的約78.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2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4%。合共71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3名承配人的約49.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2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6%。

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除本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承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承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240,6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安排

- 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所載若干禁售安排。

分配結果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在不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所填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取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其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後(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0%以上，因此，任何承配人均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86。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32.0%或67.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30.0%或63.7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
- 所得款項淨額的20.5%或43.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能力，以促進其業務增長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7.5%或15.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10.0%或21.2百萬港元，將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於一般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等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略有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1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0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股的約2.20倍，其中：

- 認購合共5,50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9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41倍；及
- 概無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無效的申請。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因此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192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1,405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香港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有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股的約1.2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240,6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合共有143名承配人。合共11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3名承配人的約78.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2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4%。合共71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3名承配人的約49.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2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6%。

除本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就本公司所深知，(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承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屬於一名牽頭經紀人／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的承配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如下所載)。

承配人	關連承銷團成員	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 ⁽²⁾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安是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3,170,800	12.7%	2.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華安(為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普陀投資**」)的利益並代表普陀投資)將通過資產管理計劃酌情持有發售股份。因此，實際上，華安將代表普陀投資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華安所深知，普陀投資為本公司及華安的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240,6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安排(「禁售安排」)。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禁售安排乃根據商業磋商自願作出。禁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根據 禁售安排持有 的本公司禁售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根據 禁售安排所持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安排的最後一天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承銷協議須遵守 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1月10日 ⁽²⁾
控股股東⁽³⁾ (根據上市規則、承銷協議及單獨的 禁售安排須遵守禁售義務)	67,460,000	53.88%	2024年5月10日

名稱	上市後根據 禁售安排持有的 本公司禁售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根據 禁售安排所持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安排的最後一天
現有股東 (根據單獨的禁售安排 須遵守禁售義務)			
Hannah Xia Holdings Limited ⁽⁴⁾	7,180,000	5.73%	2024年5月10日
Sky Xia Holdings Limited ⁽⁴⁾	4,990,000	3.99%	2024年5月10日
Robert Sun Holdings Limited ⁽⁴⁾	1,000,000	0.80%	2024年5月10日
Brand Wisdom Limited ⁽⁴⁾	200,400	0.16%	2024年5月10日
Kuzhong Holdings Limited ⁽⁴⁾	5,260,000	4.20%	2023年11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5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Kuwei Holdings Limited ⁽⁴⁾	8,600,000	6.87%	2023年11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5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Puzhong Holdings Limited ⁽⁴⁾	5,510,000	4.40%	2023年11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5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者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有關禁售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 — 禁售安排」各節。
- (4) 有關禁售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禁售安排」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2,19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1,308	200股股份	100.00%
400	151	200股股份，另在151名申請人中抽出54名可獲額外配發200股股份	67.88%
600	194	400股股份	66.67%
800	61	400股股份，另在61名申請人中抽出26名可獲額外配發200股股份	60.66%
1,000	82	600股股份	60.00%
1,200	17	600股股份，另在17名申請人中抽出9名可獲額外配發200股股份	58.82%
1,400	19	800股股份	57.14%
1,600	21	800股股份，另在21名申請人中抽出10名可獲額外配發200股股份	55.95%
1,800	10	1,000股股份	55.56%
2,000	64	1,000股股份，另在64名申請人中抽出7名可獲額外配發200股股份	51.09%
3,000	14	1,400股股份	46.67%
4,000	102	1,800股股份	45.00%
5,000	13	2,200股股份	44.00%
6,000	8	2,600股股份	43.33%
7,000	6	3,000股股份	42.86%
8,000	59	3,400股股份	42.50%
9,000	3	3,800股股份	42.22%
10,000	26	4,200股股份	42.00%
20,000	3	8,200股股份	41.00%
30,000	3	12,200股股份	40.67%
40,000	2	16,200股股份	40.50%
50,000	3	20,200股股份	40.40%
70,000	4	28,200股股份	40.29%
80,000	4	32,200股股份	40.25%
90,000	3	36,200股股份	40.22%
100,000	7	40,200股股份	40.20%
200,000	3	78,000股股份	39.00%
400,000	2	154,000股股份	38.50%
合計	<u>2,19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192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發售價、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於國際發售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的認購百分比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3,702,600	3,702,600	16.5%	14.1%	14.8%	12.9%	3.0%	2.9%
前5大	14,166,200	14,166,200	63.0%	54.0%	56.7%	49.3%	11.3%	11.0%
前10大	18,840,200	18,840,200	83.7%	71.8%	75.4%	65.5%	15.0%	14.6%
前20大	23,391,800	23,391,800	104.0%	89.1%	93.6%	81.4%	18.7%	18.1%
前25大	24,297,200	24,297,200	108.0%	92.6%	97.2%	84.5%	19.4%	18.8%

- 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彼等於全球發售的認購百分比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國際發售項下 認購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佔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佔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	67,460,000	0.0%	0.0%	0.0%	0.0%	53.9%	52.3%
前5大	0	0	94,010,000	0.0%	0.0%	0.0%	0.0%	75.1%	72.9%
前10大	12,797,600	0	111,797,600	56.9%	48.8%	51.2%	44.5%	89.3%	86.7%
前20大	20,712,400	0	120,712,400	92.1%	78.9%	82.8%	72.0%	96.4%	93.6%
前25大	22,651,800	0	122,651,800	100.7%	86.3%	90.6%	78.8%	98.0%	95.1%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